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召开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议案
2024 年 3 月 25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024 年 4 月 25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4 年 7 月 2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补选监事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2024 年 7 月 19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 49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22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》，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2024 年 10 月 28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2024年 12月11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024年 12月27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二、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所有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项会议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4、对定期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规划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